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文電子轉發
全聯賢字第1100305-1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50068

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
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
會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
承辦人：蘇瑋琳

電話：(07)7256600分機7111

傳真：(07)75218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100102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研訂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請
惠予轉知所輔導之營利事業透過所屬同業公會提供修訂
意見及統計資料，俾供修訂前開標準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，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及參酌其所提供之統計資料，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資料，加以彙總修訂，並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廣納各界意見，請惠予轉知所輔導之營利事業，將修訂意見及統計資料送交所屬同業公會彙總後，再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於110年5月3日前轉送本局，作為修訂之參考。
- 四、檢送意見調查表2紙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稅務研究會

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局長蔡碧珍



